

本局人民申請案處理時限表

項次	申請案件項目	處理時限	備註
1	正字標記新申請案	14 天	不包括申請品管評鑑及產品檢驗部份
	正字標記換證案	7 天	
2	未定國家標準進口專案報驗申請案	4 天	不包括首例案件
3	檢驗品目查詢案	3 天	不包括首例案件
4	一般免驗申請案件	4 小時	案情複雜，專案審查者不在此限
5	重新報驗申請案	5 天	
6	申請核發度量衡器營業許可文件案	7 天	
	申請核發度量衡器輸入業許可執照案	7 天	
	申請核發度量衡器製造、修理業許可執照案	14 天	
	申請換發度量衡器營業許可執照案	7 天	
	申請延展度量衡器營業許可執照案	7 天	
7	申請度量衡器型式認證案-水量計	98 天	
	申請度量衡器型式認證案-計程車計費表、膜式氣量計及電子式非自動衡器之處理時限	14 天	
8	特殊案件：電氣產品型式試驗	90 天	
	特殊案件：機械產品型式試驗滅火器	50 天	自樣品送達起，不含補件
	特殊案件：化工產品型式試驗個人防護具	14 天	
	特殊案件：化工產品型式試驗聚乙烯聚合物硬質管	25 天	
	特殊案件：機械產品型式試驗千斤頂	30 天	
9	計程車計費表（輪行檢定）	2 小時	
	計程車計費表（定置檢定）（1000 只以下）	7 天	
10	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	6 天	
	地秤（1 台）	6 天	從排訂檢定日起算
11	體溫計（10,000 支以下）	7 天	
	血壓計（1,000 只以下）	7 天	
12	量桶（100 只以下）	7 天	
13	量槽(1)：500 公升 2 只以下	6 天	
	量槽(2)：(超過 500 公升 1 只)	7 天	

項次	申請案件項目	處理時限	備註
	槽秤(五台)	6 天	從排訂檢定日起算
14	氣量計 (500 只以下)	12 天	
15	水量計(1):(40 毫公尺口徑 50 只以下)	7 天	
	水量計(2):(超過 40 毫公尺口徑 10 只以下)	8 天	
	水量計(3):(125 毫公尺口徑以上)	6 天	須備用設備，自排訂日起算
16	油量計 (60 槍以下)	6 天	
17	液化石油氣流量計 (6 槍以下)	7 天	
18	校正案件	14 天	
19	糾紛鑑定申請案	7 天	
20	申請免貼標示 (識) 案	3 天	
21	申請不合格改善案	3 天	案情複雜，專案審查者不在此限
22	各種規費退費申請案	5 天	案情複雜，專案審查者不在此限

※ 本表處理期限係指工作天，數量多檢定設備不敷使用時，天數得以順延(事先告知申請人)

※ 本表未列之應施檢驗商品處理期限可參閱各服務場所陳列之「應施檢驗商品品目表」或上網查詢 (網址：<https://keelung.bsmi.gov.tw/wSite/mp?mp=3>)

本表實施後倘因法令變動、修改或有其他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

※ 本表實施後倘因法令變動、修改或有其他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92.11.